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富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提出是基于对监管部门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原〈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进行了相应调整，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原〈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